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 間：101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 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 席：鄭院長 芬蘭

記錄:王慧娟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敬請各系所單位參照研發處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辦理「提升企業競爭力座談會」簡報資料，製作各單位簡報 2 頁 ppt，及各單位教師 1 頁 ppt 之簡報，供學院於各項場合簡報時參酌。
- 二、103-106 學年課程架構將有極重大之調整，各系所單位需配合校訂時程準備。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休閒運動保健系 101 學年度新增、更名選修課程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二	休閒運動保健系增設、更名學程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准予備查。
三	應用外語系「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四	應用外語系「外語實習」課程修正為必修 2 學分，請討論。	一、因應學生反映及需求，同意該系補辦相關說明會，並補送相關資料。 二、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五	應用外語系碩士班「高級談判英文」 選修 課程刪減，請討論。	因無師資勝任支援該項課程，且該系選修課程多元化足以滿足學生需求，刪減該門課程無影響學生權益，同意此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六	社會工作系不影響學生社工師應考資格，擬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增開「心理學(1)」2學分必修課程，同時將99-102入學畢業必修學分由98學分增加為100學分，選修應修34學分改為應修32學分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101年3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七	社會工作系101學年度新增選修課程案，請討論。	一、配合與休保系合作承接勞委會就業學程計畫需求，增開上述課程。 二、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101年3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八	社會工作系配合增開「心理學(1)」2學分課程，輔系應修科目表一併調整，請追認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九	社會工作系建議院定一上必修課程「心理學--2學分」及「社會學(I)--2學分」改為系必修課程，請討論。	緩議，請各系帶回商議。	本案業經101年3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十	本院及各系與西來大學交流抵免課程案，請討論。	請各系就學生已修課程給予從寬認定，也請各系就可認定之學分表列供學生參考。請幼保系補件。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

案由：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該所 101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新增課程一覽表：

申請教師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 (請加註符合哪項核心能力)
李梁淑	語言與文化專題	選修	3	一年級	1. 具備客語能力初級以上認證。 2. 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，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。
李梁淑	民俗藝術專題	選修	3	一年級	1. 具備客語能力初級以上認證。 2. 具有獨立研究與解決文提之能力。
鄭春發	人地關係與客家 專題研究	選修	2	二年級	1. 具有獨立研究與解決文提之能力。 2. 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，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。
鄭春發	專案計劃管理與 實務	選修	3	二年級	1. 具備客家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能力。 2. 應具備領導、管理、規劃語自我終身學習實踐之能力。

- 三、檢附該所課程會議紀錄、課程中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乙份，敬請參閱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保健系

案由：休閒運動保健系必修課「運動生理學與能量代謝」課程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系新學制(99-102)四年級上學期「運動生理學與能量代謝」課程為舊學制(95-98)二年級上學期「運動生理學與實驗」課程，該課程於新學制(99-102)規劃為四上，舊學制(95-98)課程規劃為二上，因新舊學制課程調整，影響舊學制學生修課權益，擬將新學制(99-102)四年級上學期「運動生理學與能量代謝」調整為二上。
- 二、本案業經該系 101 年 5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該系課程會議紀錄、課程規畫表及課程中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乙份，敬請參閱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案由：應用外語系與休閒運動保健系共同研擬設置「觀光休閒外語學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應用外語系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設置「觀光休閒外語學程」，並請休閒運動保健系提供相關修課課程。

二、檢附該系課程會議記錄、「觀光休閒外語學程」修課要點及相關表件，敬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幼兒保育系

案由：幼兒保育系因應教育部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及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」，修訂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幼兒保育系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新增課程一覽表：

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 (請加註符合哪項核心能力)
馬祖琳 王淑清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必修	2	第三學年 上學期	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。
馬祖琳 王淑清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必修	2	第三學年 下學期	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。
王淑清	幼兒學習評量	必修	2	第三學年 下學期	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。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。

三、修訂課程一覽表：

授課教師	原課程名稱 (學分數/時數)	修訂課程名稱 (學分數/時數)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 (請加註符合哪項核心能力)
蔡惠玲	兒童健康照護 2 學分/2 時	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學分/3 小時	必修	3	幼二	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
張富萍	班級經營 2 學分/2 時	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學分/2 時	必修	2	幼二	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張富萍	幼兒課程設計 2 學分/2 時	幼兒園教保活動 課程設計 3 學分/3 時	必修	3	幼二	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
幼保系專 任教師	教保實習(一) 1 學分/2 時	教保實習 1 學分/2 時	必修	1	幼三	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

						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。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。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幼保系專任教師	教保實習(二) 4學分/8時	幼兒園教保實習 4學分/8時	必修	4	幼四	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。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。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、該系四技課程表、新增課程及修訂課程中英文摘要及該系課程會議記錄，敬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幼兒保育系

案由：修訂院定「幼兒美語學程」幼兒保育系選修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幼兒保育系考量該學程所列「幼兒律動」、「幼兒戲劇」二課程為結合幼保動態展演課程，不宜開放外系學生選修，致影響修習「幼兒美語學程」之外系同學之受教權，建議刪除。
- 二、本案業經該系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，並增列「兒童行為輔導」及「學齡兒童學習輔導」課程供外系修習「幼兒美語學程」之同學選修。
- 三、檢附該系課程會議記錄及本院「幼兒美語學程」修課要點，敬請參閱附件 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幼兒保育系

案由：幼兒保育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「幼兒園教材教法導論」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實作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幼兒保育系因應教育部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」之實施，該系擬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新增「幼兒園教材教法導論」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實作」相關課程，以利強化該系學生之專業知能，提升就業職場之競爭力。
- 二、本案業經該系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，新增課程並適用於 98 學年度修業學生。
- 三、新增課程一覽表：

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 (請加註符合哪項核心能力)
馬祖琳 王淑清	幼兒園教材教法 導論	選修	2	幼三	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。
馬祖琳 王淑清	幼兒園教材教法 實作	選修	2	幼四	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。

四、檢附該系課程會議記錄、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，敬請參閱附件 6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提案：103 學年度本院擬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。
- 二、本院擬提「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」。
- 三、檢附「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」之課程與師資規劃、教師學術表現及本校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記錄摘要，敬請參閱附件 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送院務會議審查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提案：103-106 學年度院訂必修學分調整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1 年 9 月 19 日「103-106 學年度系科本位研會會議」決議：院訂必修課程取消下限學分規定。
- 二、本院院訂必修課程擬由 12 學分修正為 6(7)學分。
- 三、修正一覽表：

原修業科目	學分數	修訂後修業科目	學分數
實務專題	2	實務專題	2
心理學	2	心理學	2
社會學	2	社會學	2
管理學	2	管理學	0
統計學/民法概論	2/2	統計學/民法概論	0

教育概論/哲學概論	2/2	教育概論/哲學概論	0
電子計算機概論	0	電子計算機概論	0/(1)
合 計	12	合 計	6/(7)

四、檢附「103-106 學年度系科本位研討會議」議程及相關表件，敬請參閱附件 8。

決議：

一、103-106 學年本院訂必修課程暫定調整為:實務專題 2 學分、心理學 2 學分、社會學 2 學分、電子計算機概論 1 學分(2 小時)，合計 7 學分(8 小時)。惟實務專題 2 學分係參考各學院是否將其調整為各系必修後再行討論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提案：有關 103-106 學年度英文課程調整之影響。

說明：103-106 學年度英文課程將調整為一年級必修，取消原二年級之課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幼保系學生代表:如取消二年級之修課，爾後如有問題沒有辦法解決。
- 二、社工系學生代表:減少學習英文的機會。
- 三、減少英文教學時數與學校持續推展國際化之目標相違背，建議英文教學至少維持舊有的時數。
- 四、建議大學部與進修部課程規劃脫鉤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

提案：有關學生實習課程調整對師培學生之影響。

說明：配合典範科大計劃，學生實習課程朝 1 學期或 1 學年在校外實習規劃，如此將可能造成師培學生延畢。

決議：有關學生修習師培中心課程而導致延畢之問題，敬請師培中心準備相關說帖，如有相關場合需進行說明時備用。

玖、散會：